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洗村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洗村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东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25.9万元，资产总额为834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8月25日